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iland Innovation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以原药生产和制剂生产为主，整体规模不大，以产品技术和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截至 2010 年，我国共有农药企业 1,800 多家，常年生产 3,000 多个制剂品种。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短，规模小，拥有制剂产品 30 多个。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对部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生产工艺路线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从整体看，至少在未来几年，我国农药需求呈稳中有升态势。但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异等因素，可能使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药性，导致对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农药的主要使用者是农业生产者，农产品价格波动也可能导致其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加。

由于农业病、虫、草害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01]113 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6 号）文件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销售环节仍然执行增值税免税政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农药销售

业务，享受前述增值税免税政策。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农药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四、原药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药，最近两年原药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药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原药总体供应稳定，但农药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在生产销售旺季时期偶遇重大病、虫、草害发生时，会出现部分原药供货紧张，价格上升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的制剂产品品种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对原药需求量将持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不能维持在淡季合理预付货款确保原料供应，出现原材料成本季节性上涨或原药缺货，公司将面临生产成本增加或原药供应不足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4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1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1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	56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5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1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1

二、审计意见.....	7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8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0
九、股利分配政策	11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2
十一、风险因素	11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1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6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17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18
四、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19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20
第六章 附件	12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1
三、法律意见书	121
四、公司章程	12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2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兰股份	指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有限、有限公司	指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美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曾用名分别为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兰城市亮化有限公司、安徽美兰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美兰农业	指	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前身为安徽美兰农化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安徽美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美兰科技	指	合肥美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欧朗特灯业	指	珠海市欧朗特灯业有限公司
美兰建工	指	合肥一际美兰建工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原药	指	以化学加工或生物发酵等手段获得的农药物质，供应生产成品药（制剂）的主要原料
制剂	指	原药经配方筛选，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组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植保	指	植物保护，通过使用农药或其他方法，使植物避免或减轻病、虫、草、鼠等危害
悬浮剂	指	在表面活性剂和其他助剂作用下，将不溶或难溶于水的原药分散到水中，形成均匀稳定的悬浮体系
水乳剂	指	由水不溶的液体农药（或固体原药溶解在有机溶剂中的混合物），以水为介质，在乳化剂的作用下，通过向体系提供机械能，制成

		液滴直径低于2 μ m，外观呈乳白色的水包油体系
乳油	指	由农药原药溶解在有机溶剂（如甲苯、二甲苯、植物油等），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制成均相透明油状液体的制剂。当使用时加水稀释，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白色乳状液
可湿性粉剂	指	不溶或难溶于水的农药成份加工成可以兑水均匀稀释分散的粉状制剂
水分散粒剂	指	由水不溶的固体农药，加入润湿剂和分散剂以及填料制成的均匀粒状制剂，能在水中迅速崩解，分散形成可喷雾的悬浮液
微乳剂	指	一种至少含有水不溶的液体农药（或固体原药溶解在有机溶剂中的混合物）、乳化剂和水三种成分（有时还加入助溶剂）的热力学上稳定和透明的水包油液体制剂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和相关质量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拜耳	指	德国拜耳作物科学公司
先正达	指	瑞士先正达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陶氏益农	指	美国陶氏益农公司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iland Innovation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长才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2012年11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9号1幢B316-2室

邮编：102206

组织机构代码：68685309-0

董事会秘书：潘志峰

电话：010-57251088

传真：010-57251088

电子信箱：bjmeiland@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B263 农药制造。

经营范围：生物农药技术、化学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委托生产农药；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现代生态农业的投资与开发。

主营业务：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236

股票简称：美兰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100万股

挂牌日期：2013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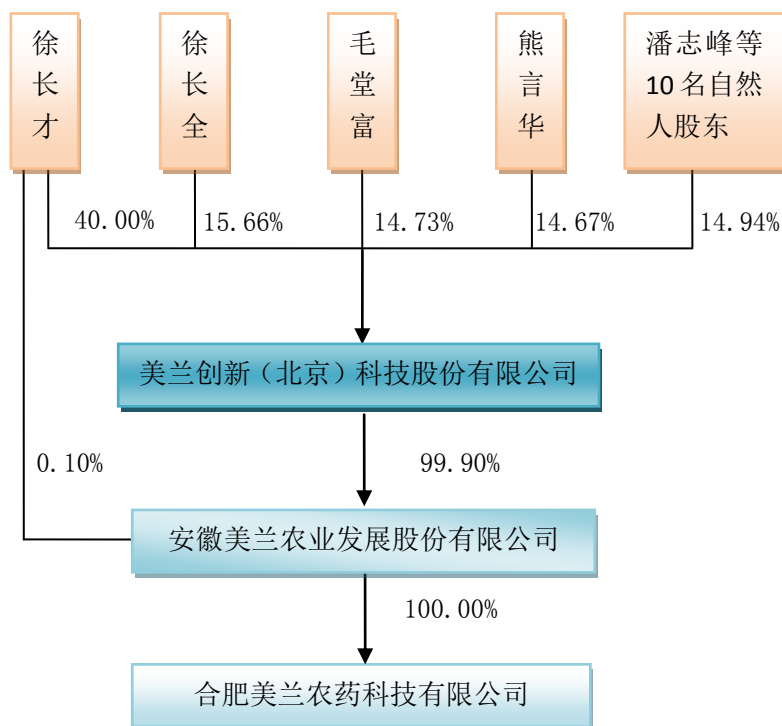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徐长才、毛堂富、徐长全、熊言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美兰股份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四、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长才	440.00	40.00	自然人	无
2	徐长全	172.26	15.66	自然人	无
3	毛堂富	162.03	14.73	自然人	无
4	熊言华	161.37	14.67	自然人	无
5	涂昌福	37.40	3.40	自然人	无
6	郭东蕴	33.00	3.00	自然人	无
7	陈娟	22.00	2.00	自然人	无
8	潘志峰	16.50	1.50	自然人	无
9	孙伟	11.00	1.00	自然人	无
10	杨建军	11.00	1.00	自然人	无
11	徐遵阳	11.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77.56	97.96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东中，徐长才、毛堂富、熊言华、徐长全系兄弟关系，徐长才、毛堂富、熊言华、徐长全与徐遵阳系叔侄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长才先生，持有美兰股份 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系美兰股份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任美兰股份董事长。徐长才先生的简历如下：

徐长才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6 年毕业于合肥职工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98 年-2000 年任职于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2000 年-2001 年任职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至 2005 年任职合肥汉氏风广告有限公司，2005 年创建美兰农业至今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创建美兰有限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起至今任美兰股份董事长。

徐长才自公司成立至今，主持公司农药产品的剂型研发并起草制定了安徽美兰农化有限公司的 69 克/升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吡蚜酮可湿性粉剂、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炔草酯水乳剂等 20 多个企业标准，通过了安徽省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的评审与备案实施；参与对公司生产设备传统型反应釜进行了结构改造，运用现代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了设备改造，解决了农药生产中存在的难点和关键问题，技改工艺设计科学合理，工艺

性能先进，并且已经获得了七项国家专利，带队完成一种芳苯氧丙酸类传导型防除直播水稻田禾本科杂草除草剂的研制及制备方法立项报告、炔草酯水乳剂的研制及制备方法立项报告、一种苯基吡啶类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卫生杀虫剂的研制及制备方法立项报告，获得 32 项国家自主知识产权的低毒、环保、高效新农药的登记及生产批文。2011 年 9 月起至今任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向省政协提交了《中国农药市场存在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的提案，获得省政协的采纳，提交全国政协并获优秀提案奖。

徐长才先生同时担任安徽省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安徽省政风行风评议员，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生物工程组组长，民建安徽省委委员等职务。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美兰股份成立以来，徐长才一直为美兰股份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3 月设立

2009 年 3 月 8 日，徐长才、徐长全、周华萍、毛堂富、熊言华等 5 人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徐长才出资 60 万元、徐长全出资 10 万元、周华萍出资 10 万元、毛堂富出资 10 万元、熊言华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安徽麦兰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9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安验字[2009]第 5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3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032092）。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安徽麦兰城市照明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新站区胜利北路瑞景家园 5 幢 B6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长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高新照明器材研发与销售；亮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与安装。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长才	60.00	12.00	60.00	货币
2	徐长全	10.00	2.00	10.00	货币
3	周华萍	10.00	2.00	10.00	货币
4	毛堂富	10.00	2.00	10.00	货币
5	熊言华	10.00	2.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 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80万元和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徐长才、徐长全、周华萍、毛堂富、熊言华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9年4月3日，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万国通宝验字[2009]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万元和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4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长才	300.00	60.00	货币
2	徐长全	50.00	10.00	货币
3	熊言华	50.00	10.00	货币
4	周华萍	50.00	10.00	货币
5	毛堂富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 2010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徐长才、熊言华、周华萍、毛堂富、徐长全）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徽麦兰城市照明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美兰城市亮化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年9月公司住所变更

2011年9月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基地D2楼602室。

2011年9月2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2年8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化学农药技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农技推广；现代生态农业投资与开发；高新照明器材研发与销售，亮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与安装。

2012年8月2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年10月增资

2012年8月31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302C344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7月31日，美兰农业的净资产为1,105.53万元。

2012年8月3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9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美兰农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66.54万元。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美兰农业的股东徐长才等12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美兰农业600万股股份，认购有限公司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与美兰农业股东徐长才等12名自然人签订了《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份的资产价值(万元)
1	徐长才	399.00	441.29
2	徐长全	51.60	57.07
3	涂昌福	34.00	37.60
4	陈效芳	30.00	33.18
5	陈娟	20.00	22.12

6	潘志峰	15.00	16.59
7	孙伟	10.00	11.06
8	杨建军	10.00	11.06
9	徐遵阳	10.00	11.06
10	陶明军	9.60	10.62
11	王欣	7.80	8.63
12	黄淑玮	3.00	3.32
合计		600.00	663.60

2012年9月26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314C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长才、徐长全、涂昌福、陈效芳、陈娟、潘志峰、孙伟、杨建军、徐遵阳、陶明军、王欣、黄淑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溢价部分6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才	699.00	63.55
2	徐长全	101.60	9.24
3	毛堂富	50.00	4.55
4	熊言华	50.00	4.55
5	周华萍	50.00	4.55
6	涂昌福	34.00	3.09
7	陈效芳	30.00	2.73
8	陈娟	20.00	1.82
9	潘志峰	15.00	1.36
10	孙伟	10.00	0.91
11	杨建军	10.00	0.91
12	徐遵阳	10.00	0.91
13	陶明军	9.60	0.87
14	王欣	7.80	0.71
15	黄淑玮	3.00	0.27
合计		1,100.00	100.00

（7）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华萍、徐长才将所持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价格以有限公司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第302C3447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

产为依据，即每一注册资本为 1.02 元。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周华萍	50.00	徐长全
	20.66	
徐长才	112.03	毛堂富
	111.37	熊言华
	3.40	涂昌福
	3.00	陈效芳
	2.00	陈 娟
	1.50	潘志峰
	1.00	孙 伟
	1.00	杨建军
	1.00	徐遵阳
	0.96	陶明军
	0.78	王欣
	0.30	黄淑玮
	合 计	309.00

2012 年 10 月 8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才	440.00	40.00
2	徐长全	172.26	15.66
3	毛堂富	162.03	14.73
4	熊言华	161.37	14.67
5	涂昌福	37.40	3.40
6	陈效芳	33.00	3.00
7	陈 娟	22.00	2.00
8	潘志峰	16.50	1.50
9	孙 伟	11.00	1.00
10	杨建军	11.00	1.00
11	徐遵阳	11.00	1.00
12	陶明军	10.56	0.96
13	王 欣	8.58	0.78
14	黄淑玮	3.30	0.30
合 计		1,100.00	100.00

（8）2012年10月公司整体迁至北京

2012年10月1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命路29号1幢B316-2室；将名称变更为美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2012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14C3569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值12,665,036.78元，按1:0.86853的比例折股1,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12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302C186号《验资报告》，验证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1,000,000.00元。

2012年11月14日，美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和股份公司创立相关议案。

2012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032092）。

美兰股份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长才	440.00	40.00
2	徐长全	172.26	15.66
3	毛堂富	162.03	14.73
4	熊言华	161.37	14.67
5	涂昌福	37.40	3.40
6	陈效芳	33.00	3.00
7	陈娟	22.00	2.00
8	潘志峰	16.50	1.50
9	孙伟	11.00	1.00
10	杨建军	11.00	1.00
11	徐遵阳	11.00	1.00

12	陶明军	10.56	0.96
13	王欣	8.58	0.78
14	黄淑玮	3.30	0.30
合计		1,100.00	100.00

(10) 2013年6月股东变更

2013年6月，郭东蕴女士因继承关系取得其母亲陈效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33万股股份。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长才	440.00	40.00
2	徐长全	172.26	15.66
3	毛堂富	162.03	14.73
4	熊言华	161.37	14.67
5	涂昌福	37.40	3.40
6	郭东蕴	33.00	3.00
7	陈娟	22.00	2.00
8	潘志峰	16.50	1.50
9	孙伟	11.00	1.00
10	杨建军	11.00	1.00
11	徐遵阳	11.00	1.00
12	陶明军	10.56	0.96
13	王欣	8.58	0.78
14	黄淑玮	3.30	0.30
合计		1,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由美兰农业的股东徐长才等12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美兰农业600万股股份认缴。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成为持有美兰农业60%股权的控股股东。

201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82.79万元及其预付珠海欧朗特有限公司灯具款214.34万元、应收宿州邮政局工程款0.92万元和应收池州市林业局工程款0.95万元，共计216.21万元对他方享有的债权及人民币182.79万元为支付对价收购了美兰农业股东毛堂富、熊言华、徐长全分别持有的美兰农业14.73%、14.67%、10.50%的股权（合计占美兰农业总股本的39.90%）。至此，有限公司成为持有美兰农业99.90%股权的控股股东。

（五）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美兰农业基本情况

美兰农业成立于2005年1月5日。根据2011年9月1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059093），其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产业发展基地D2楼601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长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现代生态农业投资、开发；农药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农技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营业期限：2005年1月5日至2055年1月5日。

美兰农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2	徐长才	1	0.1
合计		1,000	100

合肥美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美兰农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肥西县小庙镇工业聚集区，法定代表人为徐长才，经营范围为新农药技术研发，农药的复合配方与销售。

2、美兰农业的股权演变

（1）2005年1月，美兰农业设立

美兰农业设立时名称为安徽美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是经合肥市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5日。

2004年12月27日，安徽安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泰和验字[2004]121号《验资报告书》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全	168.00	33.60
2	徐长才	136.00	27.20
3	熊言华	128.00	25.60
4	毛堂富	68.00	13.6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1年5月，美兰农业增资

2011年4月28日，美兰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9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徐长才认缴224万元出资，徐长全认缴12万元出资，熊言华认缴52万元出资，毛堂富认缴112万元出资。

2011年5月17日，安徽兴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邳验字[2011]第334-01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美兰农业于2011年5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美兰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才	360.00	40.00
2	徐长全	180.00	20.00
3	熊言华	180.00	20.00
4	毛堂富	180.00	20.00
合计		900.00	100.00

(3) 2011年6月，美兰农业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美兰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具体为：毛堂富将其持有的美兰农业的47.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涂昌福30.6万元、潘志峰13.5万元、黄淑玮2.7万元、王欣0.6万元；熊言华将其持有的美兰农业的4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效芳27万元、陈娟18万元、王欣3万元；徐长全将其持有的美兰农业的3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伟9万元、杨建军9万元、徐遵阳9万元、陶明军8.6万元、王欣3.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兰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才	360.00	40.00
2	徐长全	141.00	15.67
3	毛堂富	132.60	14.73
4	熊言华	132.00	14.67
5	涂昌福	30.60	3.40
6	陈效芳	27.00	3.00
7	陈娟	18.00	2.00
8	潘志峰	13.50	1.50
9	孙伟	9.00	1.00
10	杨建军	9.00	1.00
11	徐遵阳	9.00	1.00
12	陶明军	8.60	0.96
13	王欣	7.00	0.78
14	黄淑玮	2.70	0.30
合计		900.00	100.00

(4) 2011年9月，美兰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9月5日，美兰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美兰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302C16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00,225.66元折股为股份1,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980370，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6日，国富浩华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302C131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31日，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11年9月9日，美兰农业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公司创立的相关议案。

2011年9月19日，美兰农业取得合肥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后，美兰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长才	400.00	40.00
2	徐长全	156.60	15.66
3	毛堂富	147.30	14.73
4	熊言华	146.70	14.67
5	涂昌福	34.00	3.40
6	陈效芳	30.00	3.00
7	陈娟	20.00	2.00
8	潘志峰	15.00	1.50
9	孙伟	10.00	1.00
10	杨建军	10.00	1.00
11	徐遵阳	10.00	1.00
12	陶明军	9.60	0.96
13	王欣	7.80	0.78
14	黄淑玮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2年9月，股东以持有美兰农业的股权向美兰股份出资

2012年9月20日，美兰农业股东徐长才、徐长全、涂昌福等12人以其持有的美兰农业600万股份（合计占美兰农业股份总数的60%）认购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

美兰农业60%股权作为出资认购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后，美兰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毛堂富	147.30	14.73
3	熊言华	146.70	14.67
4	徐长全	105.00	10.50
5	徐长才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2年10月，美兰农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1日，美兰农业股东毛堂富、熊言华、徐长全等分别将其持有的美兰农业股权（合计占美兰农业总股本的39.9%）全部转让给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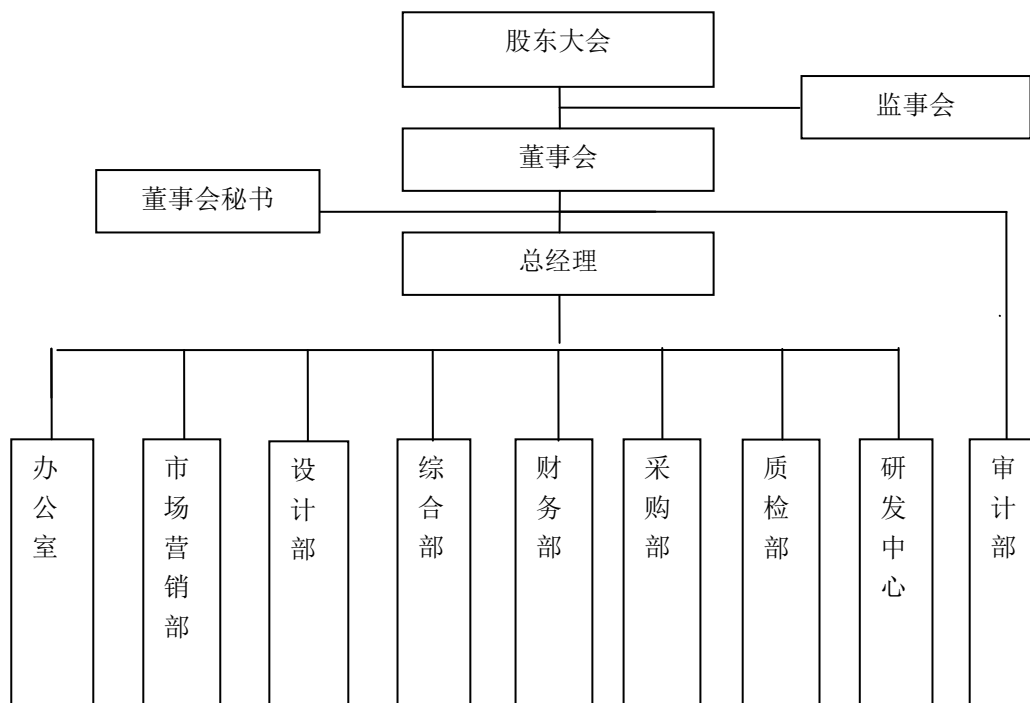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后，美兰农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99.00	99.90
2	徐长才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2年10月23日，美兰农业股东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迁至北京，2012年11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更名为“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美兰农业的公司治理

(1) 美兰农业的组织结构



(2) 美兰农业的治理制度

美兰农业的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一

人、监事一人。股东会和执行董事行使相应的决策和执行职能，监事执行监督职能。

美兰农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美兰农业根据《公司法》等一系列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美兰农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详细规范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美兰农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为规范公司发展中的担保及关联交易行为，制定该等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3 年 1 月 5 日，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近两年来，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7 日，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来依法足额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7 日，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美兰农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董事

美兰农业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徐长才、徐长全、毛堂富、徐遵阳、潘志峰。美兰农业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为徐长才。

②监事

美兰农业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涂昌福、陈娟、王

瑞。其中涂昌福、陈娟由美兰农业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瑞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涂昌福。

③高级管理人员

美兰农业现任总经理为徐长才，董事会秘书为潘志峰，财务负责人为沈燕。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系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批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2人，未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4）美兰农业的“三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11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三会”均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美兰农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美兰农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但报告期内，美兰农业被美兰股份重组，被重组后，美兰股份持有美兰农业99.9%的股权。

5、美兰股份对美兰农业的控制情况

（1）股权方面

从股权结构来看，美兰股份持有子公司美兰农业99.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徐长才持有美兰农业0.1%股权，美兰股份拥有美兰农业的绝对控股权，能够完全控制美兰农业的股东大会，进而决定美兰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最终实现对美兰农业的资产管理和业务发展的有效控制。

（2）决策机制方面

从决策机制来看，美兰农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层面，美兰股份控制美兰农业99.9%的表决权，有能力通过或否决需要美兰农业股东大会决策的包括资产处置、业务发展在内的一切事项。在董事会层面，美兰农业的5名董事和美兰股份的董事完全一致，确保了需要美兰农业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完全保

持与美兰股份董事会决策相一致。在经营层面，美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长才为美兰农业的总经理，保证了美兰股份的战略决策在美兰农业的贯彻执行。

（3）利润分配方式

①美兰农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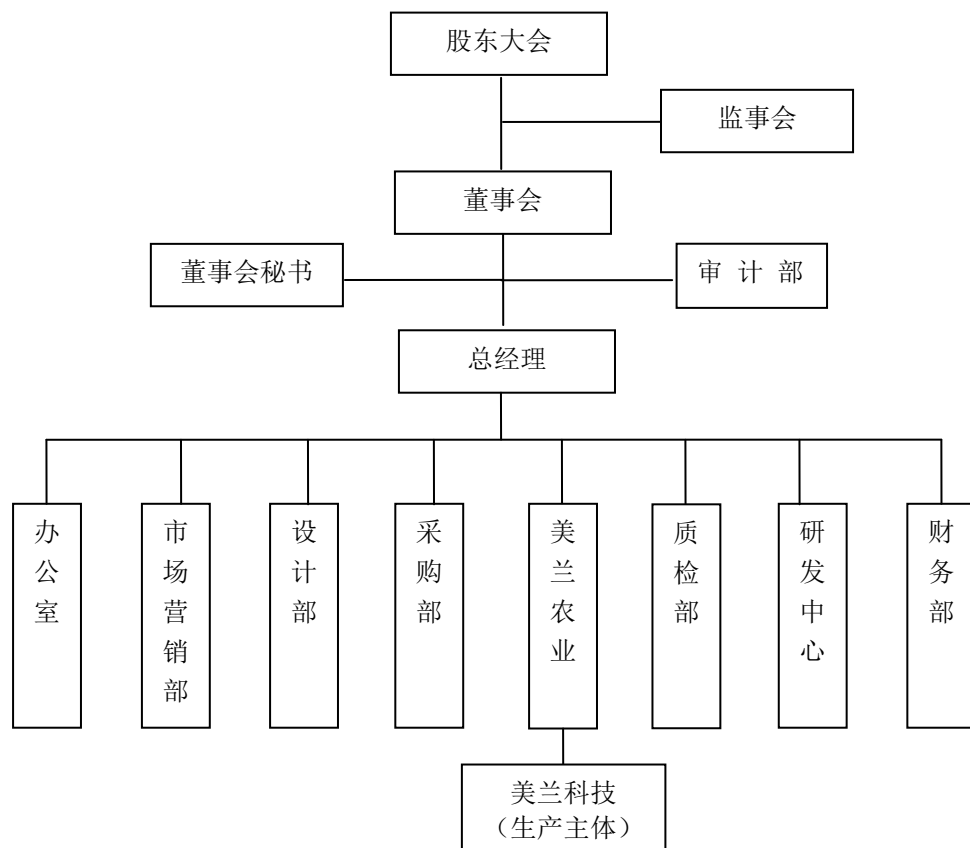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美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长才为符合股份公司必须有两个以上（含两个）股东的存续条件，持有美兰农业 0.1%股权。为避免徐长才持有美兰农业 0.1%的股份可能给美兰股份的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徐长才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持有美兰农业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放弃本人享有的美兰农业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权。”

因此，从利润分配政策来看，美兰农业《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其每年的强制分红政策，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同时徐长才个人承诺放弃其持有美兰农业 0.1%股份的利润分配权，美兰股份能够对美兰农业及其利润分配实施有效的控制。

（六）内部组织结构图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徐长才先生，美兰股份董事长，简历请详见本章之“四、组织机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徐长全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芜湖仪表学校，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杭州汽车发动机厂、安徽省皖西中天（集团）有限公司；后任美兰农业生产部主任。现任美兰股份董事，任职期间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毛堂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芜湖发电厂，先后任美兰农业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现任美兰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毛堂富先生自公司成立，即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农药制剂相关工作，取得的主要业绩如下：主持制定了公司水基化新剂生物化学农药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氟虫腈微乳剂、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炔草酯水乳剂等30余个企业标准，带队完成50g/L氟啶脲乳油的研制及其制备方法立项报告、一种高效低毒苯氧羧酸类棉花田苗后选择性除草剂的研制及制备方法立项报告、一种苯基羧酸类防除小麦田禾本科杂草水基化除草剂的研制及制备方法立项报告等主要研发项目。2011年10月，参加国家质检总局的第五届全国农药标准化委员会第三次年会暨2011年全国农药标准审查会，为行业标准《甲氰菊酯乳油》（排名前3）、国家标准《高效氟吡甲禾灵甲氰菊酯乳油》（排名前8）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毛堂富带领公司研发部先后获得32个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使公司的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系列，能够满足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防治需求，广泛适用于小麦、水稻、棉花、蔬菜、果树等各类农作物。新型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扩大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徐遵阳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美兰农业、美兰有限设计部。现担任美兰股份董事，任职期间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潘志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专学历。曾任职于芜湖发电厂，先后任美兰农业、美兰有限办公室主任。现担任美兰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二）监事

陈娟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霍邱县农机局，现担任美兰股份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王欣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安徽省经济管理学院，大专学历。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现担任美兰股份监事，任职期间为2012年12月9日至2015年11月13日。

杨未中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任职于美兰农业、美兰有限市场营销部，现担任美兰股份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毛堂富先生，美兰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刘琦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美兰股份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潘志峰先生，美兰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531.08	2,447.33
负债总计（万元）	1,153.16	910.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7.93	1,53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6.74	1,535.76
每股净资产（元）	1.25	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6%	1.85%
流动比率（倍）	1.03	1.29
速动比率（倍）	0.54	0.8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0.62	2,133.03
净利润（万元）	240.13	5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97	5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79	1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79	13.69
毛利率	33.26%	26.05%
净资产收益率	15.42%	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20%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6	11.83
存货周转率（次）	4.72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80	14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贾梅
现场负责人：	姬福松
项目经办人：	吴杰 徐祖飞 李朝松 丁江波 姬福松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16楼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蒋敏 祝传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 孟佳生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15层C
电话：	010-52262532
传真：	010-5226253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月 曾玉红 安家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46009
传真：	0755-25987133
（六）做市商：	无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曾从事高新照明器材销售、亮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与安装等亮化业务，现已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二）主要产品

截至 2012 年年末，公司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系列 32 个品种，能够满足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防治需求，广泛适用于小麦、水稻、棉花、蔬菜、果树等各类农作物。公司产品中无高毒和高残留品种，以生物、仿生、新型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为主。

公司杀虫剂产品的主要类型、用途及适用作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作物	产品用途(防除)
1	5%阿维菌素乳油	小白菜	小菜蛾
2	25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棉花	棉铃虫
3	20%异丙威乳油	水稻	飞虱
4	20%仲丁威乳油	水稻	稻飞虱
5	20%甲氰菊酯乳油	柑橘树	红蜘蛛
6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茶树	茶尺蠖
7	480 克/升毒死蜱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	菜青虫
8	4.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	菜青虫
9	3%阿维·高氯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	菜青虫、小菜蛾
10	18 克/升阿维菌素乳油	棉花	红蜘蛛
11	6%氟虫腈微乳剂	室内	蝇
12	3%氟虫腈微乳剂	卫生	蝇
13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柑橘树	红蜘蛛
14	20%氟铃·辛硫磷乳油	甘蓝	小菜蛾
15	25%啶硫磷乳油	水稻	稻纵卷叶螟
16	522.5 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甘蓝	菜青虫
17	440 克/升氯氰·丙溴磷乳油	棉花	棉铃虫
18	50 克/升氟啶脲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	甜菜夜蛾
19	25%噻嗪酮·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水稻	稻飞虱
20	2.2%甲维盐微乳剂	甘蓝	小菜蛾

公司杀菌剂产品的主要类型、用途及适用作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作物	产品用途（防治）
1	30%苯甲·丙环唑乳油	水稻	纹枯病
2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水稻	稻曲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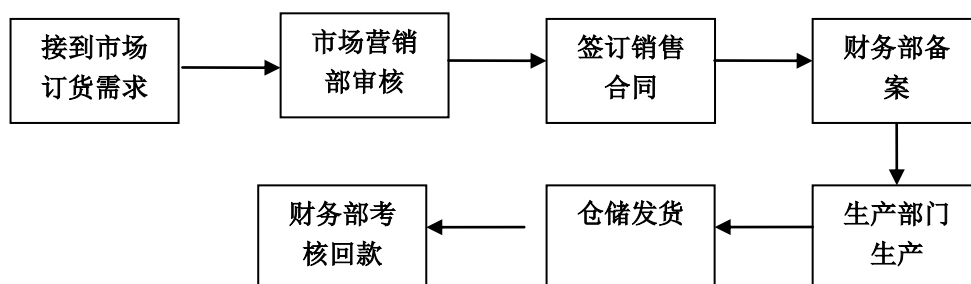
公司除草剂产品的主要类型、用途及适用作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作物	产品用途（防治）
1	120 克/升烯草酮乳油	大豆田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2	50 克/升精喹禾灵乳油	大豆田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3	69 克/升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春小麦田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4	30%苜蓿磺隆·丁草胺可湿性粉剂	水稻抛秧田	一年生杂草
5	10%氰氟草酯乳油	直播水稻田	稗草、千金子等禾本科杂草
6	40 克/升烟嘧磺隆悬浮剂	玉米田	一年生单、双子叶杂草
7	200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乳油	小麦田	一年生阔叶杂草
8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棉花田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9	15%炔草酯水乳剂	小麦田	一年生单子叶杂草
10	8%炔草酯水乳剂	小麦田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美兰股份通过市场调研及时了解全国病、虫、草害的发生情况，收集全国农药市场产品需求信息，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组织专家进行充分市场调研论证，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制定后，由美兰农业完成一系列的研发生流程，如试验方案、药效筛选、配方确定、剂型研制、技术参数建立、标准制定、新产品质量和效果鉴定等，并进入法定登记程序，获得产品登记、生产批准（许可）等相关事宜。获得批准生产的科研成果，由美兰农业交付美兰科技负责加工、复配生产，实现产业化。同时，美兰股份立足于北方市场，在原有销售市场的基础上，负责华北、东北等新市场的拓展和销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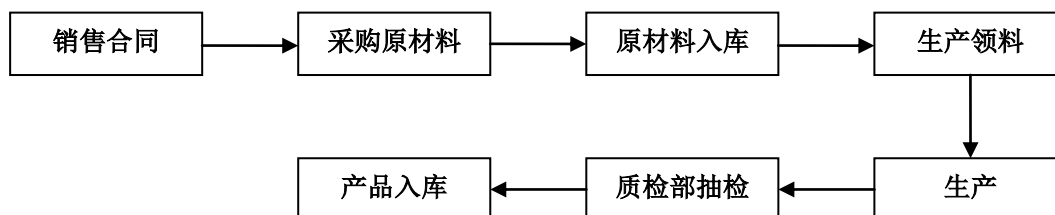
（一）产品销售流程



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价格表”和“客户销售往来表”审核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种及类型、规格及单价，依据财务部提供的报表审查客户欠款与所授予的信誉额度。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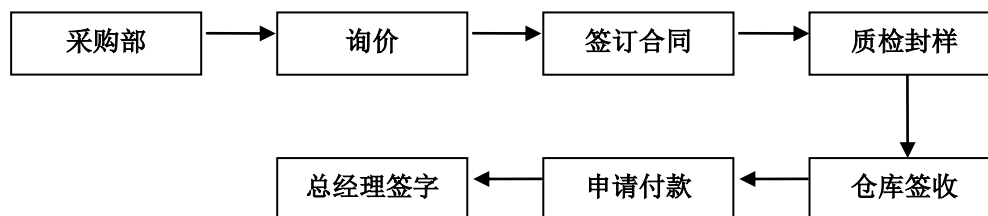
确定签订销售合同的，报市场营销部经理审核同意后，然后在财务部备案；销售合同应迅速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参照“库存报表”安排组织生产、发货。财务部负责通知销售人员发货时间及考核销售人员回款；并由销售人员在《客户销售往来表》中登记发货情况，包括发货价格、发货品种类型及规格等资料。

（二）生产流程图



市场营销部销售人员提供销售合同给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并进行生产，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

（三）采购流程图



采购部必须先向供应商询价，报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到货时，生产部门会同质检部对供货商货物进行封样，验收合格后入库，采购部根据入库单及封样单、采购合同、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体现为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坚持市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新型环保植物油制剂研发技术

由于以苯、甲苯、二甲苯为代表的轻芳烃化工溶剂存在安全和环保隐患，我国对以轻芳烃化工溶剂的传统乳油农药提出严格限制生产政策，工信部要求自2009年8月1日起不再颁发新申请的农药乳油产品批准证书，因此植物油（如大豆油、蓖麻油、棉籽油、棕榈油等）替代苯类有机溶剂生产乳油产品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深入研究了棕榈油、棉籽油、玉米油、松脂油等多种植物油之后发现，该方面的技术参数均可达到或超过芳烃类化工溶剂的技术指标，使用植物油代替芳烃类溶剂使用，保护了环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2、水乳剂、微乳剂等新型水基化农药研发技术

水乳剂、微乳剂是由农药原药、乳化剂、助溶剂、水等组成，属于热力学稳定的分散体系。其特点是以水为介质，不含或少含有机溶剂，因而闪点很高、难燃难爆，生产操作与贮运安全，环境污染小，节省大量有机溶剂；农药分散度极高，粒径一般为10-100纳米，其中，微乳剂外观近似于透明或微透明液，在水中分散性好，对靶体渗透性强、附着力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将逐渐取代传统乳油。水基化剂型农药具有独特的渗透、增溶作用，促进了植物对农药的吸收，提高了农药的利用率，大幅度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使用，使农药生产既减轻了环境污染，又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美兰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账面价值(元)	他项权利
肥西国用(2012)第42号	11230	2006.1.10	2055.12.7	出让	肥西县小庙工业聚集区	美兰农业	598,273.45	抵押
肥西国用(2012)第43号	6000	2008.7.14	2057.7.1	出让	肥西县小庙工业聚集区	美兰农业	828,641.84	抵押

2、专利技术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限
1	桨式搅拌剪切一体化不锈钢高压反应釜	ZL 2010 2 0649228.0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股份	2010-12-08 至 2020-12-07
2	一种复合搅拌剪切一体化多功能反应釜	ZL 2010 2 0649230.8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股份	2010-12-08 至 2020-12-07
3	框式搅拌剪切一体化不锈钢高压反应釜	ZL 2010 2 0649210.0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股份	2010-12-08 至 2020-12-07
4	桨式搅拌剪切一体化搪瓷反应釜	ZL 2010 2 0649219.1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股份	2010-12-08 至 2020-12-07
5	框式搅拌剪切一体化搪瓷反应釜	ZL 2010 2 0649207.9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股份	2010-12-08 至 2020-12-07
6	锚式搅拌剪切一体化不锈钢高压反应釜	ZL 2010 2 064920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农业	2010-12-08 至 2020-12-07
7	锚式搅拌剪切一体化搪瓷反应釜	ZL 2010 2 0649199.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农业	2010-12-08 至 2020-12-07
8	电磁屏蔽无极灯	ZL 2011 2 0575827.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农业	2011-12-31 至 2021-12-30
9	一种盘料架	ZL 2011 2 057580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农业	2011-12-31 至 2021-12-30
10	双层墙角架	ZL 2011 2 057582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农业	2011-12-31 至 2021-12-30
11	锅炉接水台	ZL 2011 2 0575804.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农业	2011-12-31 至 2021-12-30
12	圆孔内螺纹加工固定夹具	ZL 2011 2 0575805.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美兰农业	2011-12-31 至 2021-12-30
13	农药瓶	ZL 2012 3 0240974.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美兰农业	2012-6-9 至 2022-6-8
14	农药包装袋	ZL 2012 3 0240975.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美兰农业	2012-6-9 至 2022-6-8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水稻田除草可湿性粉剂	201010596760.5	发明	美兰农业
2	炔草酯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60988.6	发明	美兰农业
3	一种氰氟草酯-精噁唑禾草灵微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40747.5	发明	美兰农业
4	一种苯基吡啶类水基化卫生杀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40627.5	发明	美兰农业

其中，“一种水稻田除草可湿性粉剂”、“炔草酯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商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拥有1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3460260	第5类	2004-11-21 至 2014-11-20	美兰农业	继受取得
2		3460259	第5类	2004-11-28 至 2014-11-27	美兰农业	继受取得
3		3671093	第5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美兰农业	继受取得
4		3993975	第5类	2006-12-21 至 2016-12-20	美兰农业	继受取得
5		3993974	第5类	2006-12-21 至 2016-12-20	美兰农业	继受取得
6		3993973	第5类	2006-12-21 至 2016-12-20	美兰农业	继受取得
7		5468818	第5类	2009-09-21 至 2019-09-20	美兰农业	继受取得
8		5873224	第5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美兰农业	继受取得
9		6695106	第5类	2010-05-14 至 2020-5-13	美兰农业	原始取得
10		8654618	第5类	2011-09-28 至 2021-09-27	美兰农业	原始取得
11		9690892	第5类	2012-08-21 至 2022-8-20	美兰农业	原始取得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0045775	2011-10-10	美兰农业
2		10048110	2011-10-10	美兰农业
3		10437472	2012-1-18	美兰农业
4		10491655	2012-2-15	美兰农业
5		10606809	2012-3-12	美兰农业
6		10606929	2012-3-12	美兰农业
7		10606909	2012-3-12	美兰农业
8		10973035	2012-5-25	美兰农业
9		10973073	2012-5-25	美兰农业
10		11161954	2012-7-4	美兰农业
11		11161939	2012-7-18	美兰农业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农药生产批准及登记资质情况

美兰农业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现有产品均取得了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书。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三证”齐全的品种 32 个，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名称	登记证号	生产批准证号或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	申请单位名称
1	20%异丙威乳油	PD20084688	XK13-003-00849	HG 2854-1997	美兰农业
2	4.5%高效氯氟菊酯乳油	PD20095594	XK13-003-00849	HG 3631-1999	美兰农业
3	3%阿维·高氯乳油	PD20095633	XK13-003-00849	HG/T3887-2006	美兰农业
4	18克/升阿维菌素乳油	PD20121379	XK13-003-00849	GB 19337-2003	美兰农业
5	5%阿维菌素乳油	PD20120983	XK13-003-00849	GB 19337-2003	美兰农业
6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84763	XK13-003-00849	GB 19605-2004	美兰农业
7	25克/升高效氯氟菊酯乳油	PD20085771	XK13-003-00849	GB 20696-2006	美兰农业
8	20%甲氰菊酯乳油	PD20083242	XK13-003-00849	HG 2845-1997	美兰农业
9	50克/升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3421	XK13-003-00849	HG 3762-2004	美兰农业
10	25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PD20092660	XK13-003-00849	GB 22620-2008	美兰农业
11	120克/升烯草酮乳油	PD20098449	XK13-003-00849	GB 22615-2008	美兰农业
12	20%仲丁威乳油	PD20084374	XK13-003-00849	HG3620-1999	美兰农业
13	69克/升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PD20090652	XK13-003-00849	GB 22617-2008	美兰农业
14	2.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21381	HNP 34089-A7789	Q/AML21-2012	美兰农业
15	25%噻嗪·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PD20084560	HNP 34089-A5687	Q/AML06-2012	美兰农业
16	50克/升氟啶脲乳油	PD20091338	HNP 34089-A7476	Q/AML17-2012	美兰农业
17	108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PD20092079	HNP 34089-C2926	Q/AML11-2012	美兰农业
18	440克/升氯氟·丙溴磷乳油	PD20092817	HNP 34089-A7485	Q/AML16-2012	美兰农业
19	522.5克/升氯氟·毒死蜱乳油	PD20096186	HNP 34089-A7390	Q/AML15-2012	美兰农业
20	25%啶硫磷乳油	PD20096912	HNP 34089-A0847	Q/AML09-2012	美兰农业
21	20%氟铃·辛硫磷乳油	PD20110140	HNP 34089-A6215	Q/AML23-2012	美兰农业
22	200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PD20110063	HNP 34089-C3146	Q/AML25-2012	美兰农业
23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83239	HNP 34089-B0075	Q/AML05-2012	美兰农业
24	30%苯甲·丙环唑乳油	PD20110564	HNP 34089-D3384	Q/AML26-2012	美兰农业
25	40克/升烟嘧磺隆悬浮剂	PD20098519	HNP 34089-C3296	Q/AML19-2012	美兰农业
26	10%氟氟草酯乳油	PD20121194	HNP 34089-C3839	Q/AML28-2013	美兰农业
27	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PD20121848	HNP 34089-D3774	Q/AML13-2012	美兰农业

28	30%苯·丁可湿性粉剂	PD20101480	HNP 34089-C2124	Q/AML22-2012	美兰农业
29	3%氟虫腈微乳剂	WP20120070	HNP 34089-A8814	Q/AML31-2012	美兰农业
30	6%氟虫腈微乳剂	WP20120179	HNP 34089-A8849	Q/AML31-2012	美兰农业
31	15%炔草酯水乳剂	LS20120324	HNP 34089-C4123	Q/AML30-2012	美兰农业
32	8%炔草酯水乳剂	LS20120323	HNP 34089-C4068	Q/AML30-2012	美兰农业

2、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2012年2月14日，美兰农业取得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皖合安经（乙）字【2011】000345号），有效期：2012年2月14日至2014年7月4日。

3、其他资质

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22030192402，有效期三年。

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合肥高新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合高管[2011]253号）。

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取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合科[2011]75号）。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美兰农业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2000017-0号	5173.40	5,183,291.00	4,606,501.12	88.87%	已抵押
2	美兰农业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2000016-0号	1310.24	1,187,126.00	1,134,800.95	95.59%	已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灌装机	9	566,460.00	448,852.69	79.24%
辅助设备	9	360,000.00	264,200.41	73.39%
包装封口机	12	460,400.00	365,700.89	79.43%
反应釜	6	613,725.00	490,670.90	79.95%

（六）员工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4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39.13
研发人员	6	13.04
销售人员	13	28.26
生产人员 ^注	9	19.57
合计	46	100.00

注：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上述统计不含季节性临时用工，生产旺季临时用工约20人。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9	19.57
大专	18	39.13
高中及以下	19	41.30
合计	4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18	39.13
31—40（含）岁	17	36.96
41岁（含）以上	11	23.91
合计	4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长才、毛堂富，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徐长才简历及持股情况请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毛堂富持有公司14.73%的股份，简历请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农药制剂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880,639.29	91.59	19,179,290.46	89.92
其他业务收入	2,925,569.31	8.41	2,151,050.51	10.08
合计	34,806,208.60	100.00	21,330,340.97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虫剂	18,816,280.03	59.02	10,011,161.73	52.20
除草剂	8,292,032.77	26.01	5,908,934.45	30.81
杀菌剂	3,819,573.71	11.98	-	-
其他	952,752.78	2.99	3,259,194.28	16.99
合计	31,880,639.29	100.00	19,179,290.46	100.00

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亮化业务收入，由2011年的3,259,194.28元下降至2012年的952,752.78元，下降了70.77%，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2012年逐步停止亮化业务所致。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农业种植者。由于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及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的种植户构成了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8%、12.0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如皋市益群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633,848.03	4.69
2	江苏盐城现代绿色植保有限公司	715,986.99	2.06
3	香港瑞福特有限公司	699,341.17	2.01
4	安庆市政工程管理处	593,200.00	1.70
5	安徽寿县-王振	545,895.00	1.57
合计		4,188,271.19	12.03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947,263.72	4.44
2	镇江市丹徒区三山亚联农贸公司	746,025.00	3.50
3	如皋市益群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08,000.00	3.32
4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0,770.66	2.68
5	江苏盐城现代绿色植保有限公司	563,495.20	2.64
合计		3,497,313.92	16.58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分，因而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公司主要根据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1,185.60	63.43%	721.75	61.48%
电力	5.65	0.30%	5.12	0.44%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3%、58.21%。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740,430.43	31.94
2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87,000.00	8.61
3	合肥同创化工有限公司	1,451,059.60	5.99
4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1,000.00	5.95
5	台州市路桥兆汇丰塑业有限公司	1,385,900.73	5.72
合计		14,105,390.76	58.21

2011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169,176.22	41.08
2	台州市路桥兆汇丰塑业有限公司	1,545,165.31	8.85
3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08,700.00	7.50
4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1,074,000.00	6.15
5	珠海市欧朗特灯业有限公司	985,293.00	5.65
合计		12,082,334.53	69.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50%。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9日	美兰科技采购原药，合同总金额433.5万元。	正在履行
2	合肥佳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5日	美兰科技采购农药包装物，合同总金额66.65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6日。	正在履行
3	合肥瑞翔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美兰科技采购农药包装物，合同总金额55万元。	正在履行
4	安徽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美兰科技采购原药，合同总金额61.50万元	正在履行

2、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如皋益群农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1日	美兰农业销售除草剂，合同总金额115.50万元。	正在履行
2	盐城现代绿色植保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0日	美兰农业销售除草剂，合同总金额88.83万元。	正在履行
3	四川丰收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美兰农业销售农药制剂，合同总金额60.00万元。	履行完毕
4	台州市农业技术服务部	2013年3月2日	美兰股份销售制剂产品，合同总金额80.2万元。	正在履行
5	寿县农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日	美兰农业销售制剂产品，合同总金额58.8万元。	正在履行
6	盐城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美兰农业销售制剂产品，合同总金额65万元。	正在履行

7	江苏省泰兴市惠农农资公司	2013年3月23日	美兰股份销售制剂产品，合同总金额73.5万元。	正在履行
8	江都市金禾农公司宜陵经销部	2013年3月25日	美兰股份销售制剂产品，合同总金额69.2万元。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2012年1月16日，美兰农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1200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美兰农业将肥西国用（2012）第42号、肥西国用（2012）第43号的土地使用权和肥西字第2012000017-0号、肥西字第2012000016-0号房地产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2年1月16日，美兰农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120135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1000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笔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2013年2月28日，美兰农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130267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5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2月28日。

2013年4月15日，美兰农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130453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250万元，到期日2014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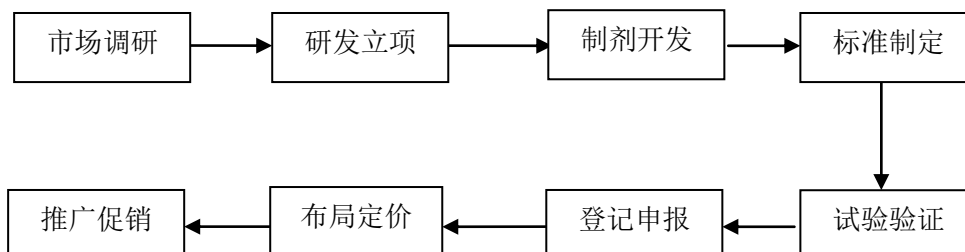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余额为750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农药制剂产品来实现盈利。多年来，公司专注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其中，美兰股份依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农药新剂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方向，及在原有销售市场的基础上，负责华北、东北等新市场的拓展和销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美兰农业作为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具体负责新产品试验方案、药效筛选、配方确定、剂型研制、技术参数建立、标准制定、新产品质量和效果鉴定、产品登记、生产批准（许可）申报等相关事宜，并负责安徽、江苏等成熟市场的销售；美兰科技作为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将已获得“三证”的新产品实现产业化，为美兰股份和美兰农业提供货源。

（一）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对农药制剂产品的具体需求，采取自主研发方式，专注制剂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定向研发。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每月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该计划单确定耗料单，采购部根据耗料单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农药原料，均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营销部与经销商、客户签订订货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1) 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依托经销商的市场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并搜集相应的市场信息。与经销商的结算，公司通常采取按销售合同约定，先预收部分定金，再按照约定的信用期限收取货款。

(2) 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对于农业种植大户，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针对该部分客户的直接销售，能够帮助公司直接、快速的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本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益。通过该销售模式，保障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五）盈利模式

公司紧跟行业市场需求，立足于农药制剂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持续创新，增强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26 种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B263 “农药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

为加强农药行业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和安全，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并相应制定行业准入许可制度、农药产品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和质量标准化制度。

（1）行业准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定点核准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经工信部核准。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有效期为五年。国家工信部关于《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分别在人员要求、生产条件、安全卫生条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体系等各方面制定了农药行业的具体准入条件。

（2）农药产品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并经审查合格的农药登记申请，由农业部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或农药正式登记证，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农药临时登记证和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分别为一年和五年。经正式登记或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生产批准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的，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首次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试产期）；换发的原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限原药产品为五年，复配加工及分装产品为三年。

（4）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我国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

该指导目录由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颁布，其中对石化化工行业的指导政策为：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2）《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就加强农村现代化建设，通过该文件连续锁定“三农”，其中2013年“一号”文件提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始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必须毫不放松粮食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强化农业物质技术支撑。

（3）《农药产业政策》

该政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8月26日联合发布，这意味着我国首次制定的农药产业政策的问世，并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内指导农药工业发展的重要方针。农药工业的发展目标加大产业整合，鼓励农药产业创新研发、实施品牌战略，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标准。

（4）《农药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该意见确定了农药产业划定的结构调整任务，具体为继续调整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的比例，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加快创制、开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推广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模式，引导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

（5）《“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1年7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台《“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围绕着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兼并重组提出的一系列发展目标及措施，为我国“十二五”期间农药工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4、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农药工业起步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农药工业已从高速成长期进入了成熟期。20世纪60-90年代，世界农药工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1996年世界农药市场销售额达292.2亿美元，比1960年增长了近33.4倍，期间复合增长率达10.1%。2000年以来，国际农药市场仍保持增长态势，2011年全球农药市场达到503.05亿美元。

由于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加大，风险增加，周期也较长，为加强研究开发实力，寻求规模效应和协同作用，增加市场份额，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农药行业兼并重组比较频繁，行业发展趋向集中化和垄断化。1994年世界上有13家知名农化公司，经过不断的兼并重组，到2006年仅有6家，这6家公司分别是拜耳、先正达、巴斯夫、陶氏益农、孟山都和杜邦公司，它们占据着全球80%以上的市场份额，全球农药市场形成了高度垄断的态势。

（2）国内农药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农药产业起步晚，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为提高农药自给率，国家不断加大对农药行业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由于发达国家农药企业受环保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农药的生产基地一直在向外转移，中国农药企业在原料配套、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

的综合优势，从而成为最主要的产能转移承接者。近年来，我国农药出口量逐年增长，目前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农药出口国，2012年我国农药出口量达到89.74万吨，同比增长12.70%。

5、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及竞争格局

公司专注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制剂产品位于农药产业链的末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生产构成了农药行业的产业链。

农药制剂上游为农药原药，下游面对农药经销商和终端用户（农业生产或卫生市场），农药制剂产品具有需求刚性、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总体上，国内市场原药供应充足，以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生产为主导的生产企业在国内日趋饱和。制剂企业的竞争在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因农药制剂技术体现了技术密集的特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制剂企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农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我国诞生了一大批紧贴市场需求并依托于植保技术的加工复配制剂企业，农药销售出现多元化分散趋势。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环保和食品安全的要求提高，国家严格农药产品登记管理，加大农药结构调整力度，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农药行业竞争激烈，大量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农药企业维持在特定区域小规模经营，面临着较大生存压力；一批有规模、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的农药企业正迅速发展。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农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截至2010年，我国共有农药企业1,800多家，全行业从业人员19.2万人，其中制剂企业1,300多家，至今尚未真正出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药企业龙头。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农药产业的监管，不断提高农药企业的准入门槛，农药生产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呈上升的趋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前十位农药生产企业销售额为157.4亿元，占国内农药生产企业总销售额的比重仅为11.35%；前100强企业销售总额618.6亿元，占国内农药生产企业总销售额的比重为44.6%。2011年度，我国农药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上市代码	上市公司	2011年农药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主要农药产品
002215	诺普信	15.34	农药制剂生产、销售
002391	长青农化	9.92	氟磺胺草醚、吡虫啉、三环唑
600731	湖南海利	9.10	甲萘威、仲丁威、异丙威、好安威

600803	威远生化	5.66	阿维菌素、吡虫啉、除虫脲
600882	大成股份	3.89	敌敌畏、氧乐果、敌百虫
600532	华阳科技	3.89	神农丹、灭多威、二甲戊乐灵
002258	利尔化学	2.62	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除诺普信外，上表中农药企业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药。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以原药生产和制剂生产为主，整体规模不大，以产品技术和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截至 2010 年，我国共有农药企业 1,800 多家，常年生产 3,000 多个制剂品种。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短，规模小，拥有制剂产品 30 多个。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对部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生产工艺路线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从整体看，至少在未来几年，我国农药需求呈稳中有升态势。但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异等因素，可能使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药性，导致对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农药的主要使用者是农业生产者，农产品价格波动也可能导致其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加。

由于农业病、虫、草害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的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自主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为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基地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检测中心，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经拥有了一支具有自有技术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专业的研发队伍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通过分析论证植保数据，并对未来农作物病、虫、草害

进行预测，截至目前研发产品已获得农业部批准进行登记试验的产品为33个，已经获得农业部登记、国家工信部批准生产（或国家质检总局生产许可）的三证齐全产品32个，并获得了12项实用新型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稳健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的研发投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比例。公司研发的制剂产品，主要为国家提倡的绿色环保、水基化新剂型制剂产品。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符合《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农药产业产品结构、科技创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品种齐全、结构合理的产品优势

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的发生动向，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经过短短几年已形成了品种齐全、结构合理的产品群，包括高效、广谱、低毒的杀虫剂20个品种，高效选择性除草剂10个品种以及新开发的新型精品杀菌剂2个品种。公司的产品结构分布合理、覆盖全面，使用范围覆盖了国内大多数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的专业防治领域，基本具备满足国内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病虫草害防治需求的能力。经销商往往会选择向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的生产商采购，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系列的完善，品种齐全、结构合理的产品结构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提高了经销商与农民用户对公司的满意度。

（3）稳定增长的核心市场网络优势

公司现阶段主要立足于安徽、江苏市场，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建立了以县级经销商为主，市级经销商和县级经销商相结合的区域性、扁平化营销网络。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广泛合作，以植保技术为核心，在农村主要区域开展植保技术推广活动，形成了产品销售、农技推广、专业服务、信息反馈的营销体系，广泛搜集病、虫、草害及市场植保信息，把握行业动向，协助经销商对种植大户进行专业培训及用药指导，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和公司产品覆盖率。随着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不断增加，逐步实现产业化后，公司将深度开发安徽和江苏周边的江西、湖北、河南、山东、河北等省份的市场，使其占据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2、公司竞争劣势

资金短缺是公司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农药制剂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

产品和主要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营销网络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原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股东会和执行董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美兰股份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兰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作出 11 次执行董事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监事决定（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作出 2 次监事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规模较小，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运作机制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杨未中。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且《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二十九条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汇编》、《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但是，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的治理机制在股东权利的保护方面尚需更进一步的细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确保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长才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美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原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美兰股份成立后，根据美兰股份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C186号），美兰股份的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美兰股份时承诺投入美兰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美兰股份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美兰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美兰股份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美兰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200048909200100918，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公司主要经营农药制剂产品，受产品销售特性、经销商传统结算方法以及目前国内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私人对公性质回款存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公司为了结算方便，报告期内，公司以徐长荣（公司后勤员工，公司董事长徐长才姐姐）个人名义开设了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公司货款结算。

同时，公司制定了《个人银行卡收款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确保上述个人账户仅用于公司业务需要，且徐长荣作出以下承诺，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上述账户专门用于公司的货款结算，由公司保管、支配并使用，上述账户权益归属公司，其对上述账户不享有任何权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彻底解决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潜在风险，2013年4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收款的个人账户注销。

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不规范情形，2011年和2012年公司分别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1,151.56万元和1,992.36万元，但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已经如实在公司财务中反应，不存在未计入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

公司现合法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14686853090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虽然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对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已设置了市场营销部、设计部、采购部、质检部、研发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美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长才除持有美兰股份外还持有美兰建工股权。美兰建工 2012 年 9 月 28 日成立至今的经营范围为高新照明器材研发与销售；亮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与安装；各类建材销售；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而美兰股份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经营范围即为：生物农药技术、化学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委托生产农药；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现代生态农业投资与开发。

因此，美兰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美兰股份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长才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人系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人及关联自然人（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股份公司进行公允的关联交易和避免本人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关联自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

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关联自然人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持有美兰股份 5%股份的股东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徐长才存在向公司借款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的情形，同时，有限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也存在向股东暂借款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前，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长才	董事长	440.00	40.00
毛堂富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03	14.73
徐长全	董事	172.26	15.66
潘志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50	1.50
徐遵阳	董事	11.00	1.00
陈娟	监事会主席	22.00	2.00
王欣	监事	8.58	0.78
杨未中	监事	-	-
刘琦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832.37	75.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徐长才、毛堂富、徐长全为兄弟关系，徐长才、毛堂富、徐长全与徐遵阳系叔侄关系，其他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长徐长才先生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美兰股份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长才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长才先生，除在公司任职外，2012年9月至今担任美兰建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王欣女士，除担任美兰股份监事外，还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合肥一际美兰建工有限公司

合肥一际美兰建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法人代表徐长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照明器材研发与销售，亮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与安装；各类建材销售，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注册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D2#602 室。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为：徐长才持有 60% 股权，毛堂富持有 10% 股权，熊言华持有 10% 股权，徐长全持有 10% 股权，周华萍持有 10% 股权。

（2）珠海市欧朗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欧朗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72865）。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照明器材的研发、批发、零售。

目前股权结构为：徐长生持有 90% 股权，徐遵阳持有 5% 股权，珠海市欧朗特灯业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徐长生为美兰股份实际控制人徐长才之哥哥。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成立时，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徐长才担任。近两年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2年11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徐长才、徐长全、毛堂富、徐遵阳和潘志峰组成。
2	2012年11月后至今	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成立时，只设立一名监事，由熊言华担任。近两年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2年11月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杨建军、陈娟和杨未中组成。
2	2012年12月	监事杨建军因个人原因辞职，股东大会选举王欣为监事
3	2012年12月后至今	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成立时，由徐长才担任经理。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2年11月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聘任毛堂富为总经理，潘志峰为董事会秘书，刘琦为财务负责人。
2	2012年11月后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230.91	1,125,70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3,808.80	
应收账款	3,646,335.93	2,986,884.40
预付款项		1,514,70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6,855.05	1,950,816.00
存货	5,696,029.94	4,146,27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69,260.63	11,724,39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38,777.49	11,248,775.45
在建工程	892,827.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6,915.29	1,459,65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54.94	40,44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1,575.32	12,748,877.44
资产总计	25,310,835.95	24,473,27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4,000.00
应付账款	1,214,431.64	1,943,882.16
预收款项	4,924,378.41	2,602,757.82
应付职工薪酬	159,800.63	97,645.50
应交税费	18,950.06	-122,099.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995.99	3,789,08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31,556.73	9,105,26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31,556.73	9,105,266.89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666.36	10,190,025.4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0,596.24	19,512.59
未分配利润	2,224,120.82	148,110.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67,383.42	15,357,648.49
少数股东权益	11,895.80	10,357.91
股东权益合计	13,779,279.22	15,368,006.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10,835.95	24,473,273.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06,208.60	21,330,340.97
减：营业成本	23,228,756.04	15,773,05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71.15	115,710.53
销售费用	2,146,498.10	1,173,336.84
管理费用	5,682,839.35	3,498,851.86
财务费用	657,506.10	457,477.38
资产减值损失	-76,683.82	-231,98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6,221.68	543,894.11
加：营业外收入	137,337.47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003.41	5,42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1,555.74	738,470.93
减：所得税费用	770,282.92	176,19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272.82	562,278.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1,045,89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734.93	561,906.25
少数股东损益	1,537.89	372.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1,272.82	562,2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9,734.93	561,90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89	372.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77,825.01	20,376,97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3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759.85	3,154,1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4,319.40	23,531,1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43,400.15	16,017,78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4,125.74	1,584,51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560.49	565,45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1,245.99	3,925,4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2,332.37	22,093,2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012.97	1,437,92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417.80	5,070,36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7,906.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324.40	5,070,36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24.40	-5,070,36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140.87	450,77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140.87	8,244,7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859.13	3,755,22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521.76	122,78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09.15	208,91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230.91	331,709.1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190,025.43	19,512.59	148,110.47		10,357.91	15,368,00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190,025.43	19,512.59	148,110.47		10,357.91	15,368,00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9,727,359.07	61,083.65	2,076,010.35		1,537.89	-1,588,727.18
（一）净利润				2,399,734.93		1,537.89	2,401,272.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99,734.93		1,537.89	2,401,272.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083.65	-61,083.6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83.65	-61,08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640.93		-262,640.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2,640.93		-262,640.93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9,990,000.00				-9,99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62,666.36	80,596.24	2,224,120.82	11,895.80	13,779,279.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95,000.00		-194,257.76			4,985.40	9,805,72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995,000.00		-194,257.76			4,985.40	9,805,72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5,025.43	19,512.59	342,368.23			5,372.51	5,562,278.76
（一）净利润				561,906.25			372.51	562,278.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1,906.25			372.51	562,278.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5,000.00					5,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995,000.00				5,000.00	5,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9,512.59	-219,538.02	200,02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12.59	-19,512.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00,025.43	200,025.4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25.43			-200,025.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0,025.43			-200,025.43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190,025.43	19,512.59	148,110.47		10,357.91	15,368,006.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56.59	106,52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808.80	
应收账款		1,166,006.25
预付款项		1,514,70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6,798.10	2,066,136.00
存货		185,45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82,463.49	5,038,83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92,395.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71.86	65,592.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7,242.71	65,592.64
资产总计	15,429,706.20	5,104,43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6,383.9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000.00	10,193.00
应交税费	189,838.04	84,139.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61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3,832.97	94,33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53,832.97	94,332.58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5,036.7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1,083.65	
未分配利润	549,752.80	10,097.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275,873.23	5,010,09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29,706.20	5,104,430.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5,957.28	3,259,194.28
减：营业成本	2,263,963.97	2,235,63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6.63	84,403.45
销售费用	287,625.23	359,270.89
管理费用	478,251.36	424,122.02
财务费用	1,142.52	181.62
资产减值损失	-205,712.03	-72,20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499.60	227,783.87
加：营业外收入	1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29.24	5,42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370.36	222,360.69
减：所得税费用	196,990.57	32,59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379.79	189,768.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3,379.79	189,7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430.88	2,408,43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279.81	1,284,38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710.69	3,692,82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4,381.06	2,590,36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034.12	482,24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19.65	57,98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142.04	614,45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476.87	3,745,0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33.82	-52,22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7,906.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906.60	19,7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906.60	-19,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2.78	-71,98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29.37	178,51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56.59	106,529.3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97.59		5,010,09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97.59		5,010,09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665,036.78	61,083.65	539,655.21		8,265,775.64	
（一）净利润				863,379.79		863,379.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3,379.79		863,379.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402,395.85				7,402,395.8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02,395.85				1,402,395.85	
（四）利润分配		262,640.93	61,083.65	-323,724.58		-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83.65	-61,08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62,640.93		-262,640.9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665,036.785	61,083.65	549,752.80		13,275,873.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9,671.16		4,820,32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9,671.16		4,820,32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768.75		189,768.75
（一）净利润					189,768.75		189,768.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768.75		189,76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97.59		5,010,097.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申报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纳入合并当年年末净资产	合并当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895,801.84	1,537,893.03

（2）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2012年9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该公司的60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60%）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2年10月11日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收购美兰农业原股东徐长全、毛堂富和熊言华三个自然人合计399万股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美兰农业99.9%的股权，并与2012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肥美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美兰农业全资子公司，本次一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b、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与美兰农业均属实际控制人徐长才控制，且控制时间超过一年，此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2. 9. 30	2011. 12. 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 9. 30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18,652,612.02	6,985,558.32	流动负债	19,980,760.64	9,310,934.31
非流动资产	12,731,948.27	12,683,284.80	非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11,403,799.65	10,357,9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03,799.65	10,357,908.81
资产总计	31,384,560.29	19,668,843.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84,560.29	19,668,843.12

d、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321,077.22
二、净利润	1,045,89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890.84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221,619.62
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58.97
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101.00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2.41

二、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1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302A8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申报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报告期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申报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申报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

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6-8	5	11.88-15.8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具体为：货物发出、客户签收，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转移，按合同约定价格与发出数量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安装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安装劳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33.26	26.05
净资产收益率（%）	15.42%	3.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20	2.68
每股收益（元）	0.2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6	11.83
存货周转率（次）	4.72	5.25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5	3.07
资产负债率（母）（%）	13.96	1.85
流动比率	1.03	1.29
速动比率	0.54	0.8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880,639.29	91.59	19,179,290.46	89.92
杀虫剂	18,816,280.03	54.06	10,011,161.73	46.94
除草剂	8,292,032.77	23.82	5,908,934.45	27.70
杀菌剂	3,819,573.71	10.97	-	-
其他	952,752.78	2.74	3,259,194.28	15.28
二、其他业务收入	2,925,569.31	8.41	2,151,050.51	10.08
合计	34,806,208.60	100.00	21,330,340.97	100.00

2011年、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79,290.46元、31,880,639.29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66.22%，主要原因系公司农药制剂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杀虫剂	18,816,280.03	11,868,703.22	36.92%	10,011,161.73	7,146,025.15	28.62%
除草剂	8,292,032.77	5,483,544.51	33.87%	5,908,934.45	4,325,162.21	26.80%
杀菌剂	3,819,573.71	2,596,875.18	32.01%	-	-	-

杀虫剂收入由2011年的10,011,161.73元增长至2012年的18,816,280.03元，增长了87.9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获得农业部独家登记的“6%氟虫腈微乳剂”农药新品种和“3%氟虫腈微乳剂”，该产品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9,585,787.55元，毛利率为46.47%，该类新产品将杀虫剂综合毛利率提升9.20%。

除草剂收入由2011年的5,908,934.45元增长至2012年的8,292,032.77元，增长了40.3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获得农业部登记的“8%炔草酯水乳剂”、“15%炔草酯水乳剂”农药新品种，该类产品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3,415,896.96元，毛利率为42.69%，该类新产品将除草剂综合毛利率提升5.72%。

杀菌剂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3,775,703.71元，主要原因系2011年获得农药登记新品种“30%苯甲·丙环唑乳油”、2012年获得农药登记新品种“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该类产品毛利率为32.01%。

（二）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

1、报告期内公司向企业和个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向企业销售	1,407.84	40.45	1,025.32	48.07
向个人销售	2,072.78	59.55	1,107.71	51.93
合计	3,480.62	100.00	2,133.03	100.00

上表中，向企业销售主要指公司向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向个人销售指除向公司制企业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主要为向个体经营户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的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现金收款	3.22	0.09	28.39	1.33
非现金收款	2,069.56	59.46	1,079.32	50.60
合计	2,072.78	59.55	1,107.71	51.93

上表中，现金收款主要是指种植大户、个别个体经营户等到公司考察及上门提货时携带现金至公司财务室的交款；非现金收款指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及公司对公账户收取的货款。

3、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款、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收款和承兑汇票收款。现金收款主要针对一些零散终端客户和一些上门提货的个体经营户，公司现金销售严格按照现金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收据开具、发货、现金缴存银行、每日记账、联合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严格做好财务凭证的确认、入账和财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防范公司现金销售活动中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现金安全和真

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个人卡收款主要是方便报告期内受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付款。

报告期内美兰股份及其子公司并未将个人银行卡上收取的货款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存在直接用于公司费用开支或借支给个人的情形，但相关的审批手续完善，支付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支用的情况；同时用于借出的款项于会计报表日前已归还，不存在公司资产流失及被他人长期占用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收付款管理，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将个人卡注销，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所有货款全部打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不规范情形，但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已经如实在公司财务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

（三）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徽省	14,289,126.56	41.05	11,105,585.85	52.06
江苏省	10,214,552.69	29.35	6,788,337.03	31.82
江西省	2,240,610.96	6.44	1,075,399.25	5.04
湖南省	2,162,930.02	6.21	39,546.00	0.19
湖北省	1,294,789.36	3.72	649,467.50	3.04
浙江省	1,630,453.11	4.68	790,124.00	3.70
河南省	696,685.50	2.00	357,714.85	1.68
山东省	504,672.40	1.45	203,969.60	0.96
广西省	701,260.00	2.01		
香港地区	699,341.00	2.01		
其他地区	371,787.00	1.07	320,196.89	1.50
合计	34,806,208.60	100.00	21,330,340.97	100.00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4,806,208.60	63.18	21,330,340.97
营业成本	23,228,756.04	47.27	15,773,050.29
营业利润	3,146,221.68	478.46	543,894.11
利润总额	3,171,555.74	329.48	738,470.93
净利润	2,401,272.82	327.06	562,278.76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了63.18%，2012年营业利润较2011年增长了478.46%，营业利润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获得9个新剂型产品登记证书并实现产业化，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146,498.10	82.94	1,173,336.84
管理费用	5,682,839.35	62.42	3,498,851.86
财务费用	657,506.10	43.72	457,477.38
营业收入	34,806,208.60	63.18	21,330,340.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7		5.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3	-	16.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9	-	2.14

公司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增长了82.94%，主要原因系农药制剂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和差旅费相应增长所致；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增长了62.42%，主要系支付的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支出及办公费增加所致；公司2012年、2011年度财务费用系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公司2011、2012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6.17%和16.40%、16.33%，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专门的科研队伍、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配备了专门的实验设备，为公司产品的技术革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投放市场。公司2011年及2012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2%和6.94%，具体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415,748.57	1,199,454.31
营业收入（元）	34,806,208.60	21,330,340.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4	5.62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600.00	200,000.00
非流动处置损益	-95,774.1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5,890.84	372,510.0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8.23	-5,423.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1,224.90	567,086.83
减：所得税金额影响	267,806.23	141,771.71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03,418.68	425,315.12
利润总额	3,171,555.74	738,470.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5.33%	57.59%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4、25

（1）增值税税率说明：本公司2011年及2012年1-10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2012年11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年11-12月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3%的低税率。

（2）城建税税率说明：本公司及孙公司适用城建税5%的税率，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城市维护建设税7%的税率。

（3）本公司2011年及2012年1-10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收入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4%，本公司2012年11-12月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6号）文件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

策停止执行，销售环节仍然执行增值税免税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农药销售业务，享受前述增值税免税政策。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3,646,335.93	2,986,884.40
主营业务收入（元）	31,880,639.29	19,179,290.46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44	15.57
总资产（元）	25,310,835.95	24,473,273.29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4.41	12.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2011年末的2,986,884.40元，增长至2012年末的3,646,335.93元，增长了22.08%，主营业务收入由2011年度的19,179,290.46元增长到2012年度的31,880,639.29元，增长了66.22%；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积极控制赊销规模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所致。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20,392.64	96.76	186,019.63	3,534,373.01
1-2年	124,403.24	3.24	12,440.32	111,962.92
合计	3,844,795.88	100.00	198,459.95	3,646,335.93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35,101.72	99.70	156,755.08	2,978,346.64
1-2年	9,486.40	0.30	948.64	8,537.76
合计	3,144,588.12	-	157,703.72	2,986,884.40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在一年以内，没有重大的回收风险。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非常小，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如皋市益群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283.00	1年以内	20.94	货款
江苏盐城现代绿色植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35.00	1年以内	6.72	货款
南昌市星光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45.00	1年以内	4.27	货款
汉川市种子裕丰农资	非关联方	144,492.00	1年以内	3.76	货款
南昌市青云谱供销社丰和农资供应站	非关联方	126,457.00	1年以内	3.29	货款
合计	-	1,498,712.00	-	38.98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宿州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22,128.42	1年之内	13.42	工程款
安庆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62,484.81	1年之内	8.35	工程款
铜山县城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174,353.17	1年之内	5.54	工程款
江苏盐城现代绿色植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10.2	1年之内	5.49	货款
安庆市路灯所	非关联方	142,938.99	1年之内	4.55	工程款
合计	-	1,174,415.59	-	37.35	

2、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912,479.00	100.00	45,623.95	866,855.05
1-2年	-	-	-	-
合计	912,479.00	100.00	45,623.95	866,855.05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884,400.00	89.14	94,220.00	1,790,180.00
1-2年	-	-	-	-
2-3年	229,480.00	10.86	68,844.00	160,636.00
合计	2,113,880.00	100.00	163,064.00	1,950,816.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一年以内	38.36	授权暂付款
安徽农业大学农	非关联方	179,500.00	一年以内	19.67	试验暂付款

药残留检测中心					
安徽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非关联方	150,000.00	一年以内	16.44	试验暂付款
汪世保	非关联方	68,528.00	一年以内	7.51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项溯	非关联方	25,000.00	一年以内	2.74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合计	-	773,028.00	-	84.72	

授权暂付款：申报农药产品登记，需开具原药供应授权使用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授权使用证明的款项，但对方尚未开具发票。

试验暂付款：申报农药产品登记，需要对农药产品的残留进行试验检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试验检测费用，但对方尚未开具发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徐长才	关联方	1,919,480.00	1,884,400.00元1年以内，35,080.00元2-3年	90.80	借款
北京诺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3年	3.78	试验暂付款
中国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77,920.00	2-3年	3.69	试验暂付款
南通通大化学物安全性评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年	0.47	试验暂付款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2-3年	0.47	试验暂付款
合计		2,097,400.00	-	99.2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徐长才向公司借款余额为1,919,480.00元，未与公司签订合同、未向公司支付利息。同时，有限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也存在向股东暂借款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前，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徐长才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账款

（1）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1,514,707.00	100.00
合计	-	-	1,514,707.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科目无余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市欧朗特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4,707.00	一年以内	100.00	购货款
合计	-	1,514,707.00	-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2,467.43	-	2,622,467.43	1,965,300.68	-	1,965,300.68
在产品	-	-	-	2,093.87	-	2,093.87
库存商品	3,073,562.51	-	3,073,562.51	2,170,975.46	-	2,170,975.46
委托加工物资	-	-	-	7,909.29	-	7,909.29
合计	5,696,029.94	-	5,696,029.94	4,146,279.30	-	4,146,279.3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2011年末的4,146,279.30增长到2012年末的5,696,029.94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和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

本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1年末、2012年末二者合计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99.76%和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现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2,546,012.58	628,590.20	126,000.00	13,048,602.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70,417.00	-	-	6,370,417.0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381,127.00	-	-	3,381,127.00
机器设备	2,375,126.46	521,628.20	126,000.00	2,770,75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342.12	106,962.00	-	526,304.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7,237.13	742,813.99	30,225.83	2,009,825.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6,171.89	172,911.36	-	629,083.25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57,146.52	227,378.64	-	584,525.16
机器设备	354,657.13	262,237.27	-	586,668.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261.59	80,286.72	30,225.83	209,548.3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48,775.45	-	-	11,038,777.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14,245.11	-	-	5,741,333.75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023,980.48	-	-	2,796,601.84
机器设备	2,020,469.33	-	-	2,184,08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080.53	-	-	316,75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48,775.45	-	-	11,038,777.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14,245.11	-	-	5,741,333.75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023,980.48	-	-	2,796,601.84
机器设备	2,020,469.33	-	-	2,184,08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080.53	-	-	316,755.8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425,501.56	5,120,511.02	-	12,546,01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2,293.07	2,508,123.93	-	6,370,417.0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744,587.77	900,661.23	-	3,381,127.00
机器设备	445,000.00	1,589,280.86	-	2,375,126.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3,620.72	122,445.00	-	419,342.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4,209.25	603,027.88	-	1,297,237.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3,250.34	142,921.55	-	456,171.89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70,463.60	186,682.92	-	357,146.52
机器设备	187,530.64	167,126.49	-	354,657.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64.67	106,296.92	-	129,261.5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31,292.31	-	-	11,248,775.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49,042.73	-	-	5,914,245.11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574,124.17	-	-	3,023,980.48
机器设备	257,469.36	-	-	2,020,469.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0,656.05	-	-	11,248,775.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31,292.31	-	-	11,248,775.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49,042.73	-	-	5,914,245.11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57,4124.17	-	-	3,023,980.48
机器设备	257,469.36	-	-	2,020,469.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0,656.05	-	-	290,080.5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5%，2012年度计提折旧742,813.99元。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地产权证号为肥西字第2012000016-0号、肥西字第2012000017-0号的两处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安徽分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房屋原值合计6,370,417.00元，净值5,741,333.75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均使用正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钢结构厂房	892,827.60	-	892,827.60	-	-	-
合计	892,827.60	-	892,827.60	-	-	-

7、无形资产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无形资产证书	原值 (万元)	取得方式	累计摊销 (万元)	摊销 年限(月)	剩余摊销 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1	肥西国用(2012)第42号	68.64	购买	8.81	600	523
土地使用权2	肥西国用(2012)第43号	95.07	购买	12.21	600	523
合计	-	163.71	-	-	-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两处土地使用权抵押（肥西国用(2012)第42号、肥西国用(2012)第43号）给交通银行安徽分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原值合计1,637,102.00元，净值1,426,915.29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020.98	26,388.92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递延所得税影响	22,033.96	14,055.78
小计	83,054.94	40,444.70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53,803.01
小计	-	53,803.01

2011年度母公司所得税为核定征收，计提的坏账准备215,212.03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3,803.01元。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44,083.9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递延所得税影响	88,135.85
小计	332,219.75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①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对于前述两类的应收账款或者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可以划分为6个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

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③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④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⑤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57,703.72	40,756.23	-	-	198,459.95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163,064.00	-	117,440.05	-	45,623.95
合 计	320,767.72	40,756.23	117,440.05	-	244,083.90

（九）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美兰农业于2012年1月16日与交通银行安徽分行订立《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5%。本公司以房地产权证肥西字第2012000016-0号、肥西字第2012000017-0号房产及肥西国用（2012）第42号、肥西国用（2012）第43号土地使用权证进行抵押。

2、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97,988.64	98.65	1,943,882.16	100.00
1-2年	16,443.00	1.35	—	—
合计	1,214,431.64	100.00	1,943,882.16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4.98	一年以内	52.04	采购款
台州市路桥兆汇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96.33	一年以内	13.09	采购款
合肥瑞翔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一年以内	10.70	采购款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一年以内	8.40	采购款
合肥市鼎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9.00	一年以内	5.40	采购款
合计		1,088,610.31	—	89.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一年以内	79.74	采购款
合肥市鼎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65.00	一年以内	7.41	采购款

合肥佳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小庙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875.81	一年以内	4.26	采购款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25.50	一年以内	2.45	采购款
安庆市独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242.09	一年以内	1.92	采购款
合计		1,861,808.40		95.7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846,497.74	98.42	2,602,757.82	100.00
1-2年	77,880.67	1.58	-	-
合计	4,924,378.41	100.00	2,602,757.82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长了89.20%，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丰收农业发展公司	644,677.98	一年以内	13.09	货款
皖西义城农资经营部	275,800.00	一年以内	5.60	货款
镇江新区儒里农资部	209,300.00	一年以内	4.25	货款
泰州市新纪元农资有限公司开泰农资经营部	188,081.01	一年以内	3.82	货款
泗阳县众兴镇多种经营服务部	157,268.20	一年以内	3.19	货款
合计	1,475,127.19	-	29.96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泰兴-丁天保	283,367.00	一年以内	10.90	货款
泰州市新纪元农资有限公司开泰农资经营部	205,235.00	一年以内	7.89	货款
安徽无为-尹月月	114,314.17	一年以内	4.40	货款
马鞍山市雨山丰收种子服务部	111,852.00	一年以内	4.30	货款

江苏姜堰-丁克友	107,000.00	一年以内	4.11	货款
合计	821768.17	-	31.60	

4、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3,995.99	100.00	3,789,080.75	100.00
合计	213,995.99	100.00	3,789,080.75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海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3,829.40	一年以内	53.19	会务费
合肥传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一年以内	14.02	研发研讨会代垫款
中国民主建国会	13,800.00	一年以内	6.45	代收款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6,500.00	一年以内	3.04	检验费
常州汤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732.00	一年以内	2.21	设备质保金
合计	168,861.40	-	78.9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熊言华	1,803,926.80	一年以内	47.61	借款
周华萍	850,000.00	一年以内	22.43	借款
安徽婚啦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一年以内	18.47	借款
徐长才	253,719.95	一年以内	6.70	借款
毛堂富	181,434.00	一年以内	4.79	借款
合计	3,789,080.75		100.00	

上表中，应付股东的款项系有限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的需要向股东暂借款，有限公司向股东的上述借款，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前，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4,096.92	-200,146.27
营业税	-	45,100.77
企业所得税	382,836.98	-8,467.94
个人所得税	210.00	108.00
房产税	-	33,59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56.45

税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	1,818.03
印花税	-	342.31
地方教育税附加	-	1,401.83
水利基金	-	1,589.58
合计	18,950.06	-122,099.34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666.36	10,190,025.43
盈余公积	80,596.24	19,512.59
未分配利润	2,224,120.82	148,11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67,383.42	15,357,648.49
少数股东权益	11,895.80	10,357.91
股东权益合计	13,779,279.22	15,368,006.40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2012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314C356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665,036.78元，折股为11,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徐长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美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徐长全	本公司股东、董事
毛堂富	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熊言华	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潘志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遵阳	公司董事
陈娟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未中	公司职工监事
王欣	公司监事
刘琦	公司财务负责人
合肥一际美兰建工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周华萍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珠海市欧朗特灯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的兄嫂控制
珠海市欧朗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控制

以上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之“三、主要股东情况”和第六章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珠海市欧朗特灯业有限公司	采购灯具	市场价格	471,300.00	100.00	985,293.00	100.00

上述交易定价系按市场价格确定。鉴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美兰股份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了确认，并且，美兰股份现已不再从事亮化相关业务，上述交易对美兰股份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股权转让交易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1-12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毛堂富	股权转让	协商确定	147.30	14.73
熊言华	股权转让	协商确定	146.70	14.67
徐长全	股权转让	协商确定	105.00	10.50

2012年10月11日，毛堂富、熊言华、徐长全与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毛堂富、熊言华、徐长全将其持有的安徽美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47.30万股、146.70万股、105.00万股转让给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

价格为1元/股。与此同时，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肥美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预付珠海市欧朗特灯业有限公司灯具款214.34万元、应收宿州邮政局工程款0.92万元和应收池州市林业局工程款0.95万元，共计216.21万元对他方享有的债权及人民币182.79万元受让毛堂富、熊言华、徐长全等三人转让的股权。

②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徐长才	-	1,919,480.00
预付账款	欧朗特灯业	-	1,514,707.00
其他应付款	徐长才	-	253,719.95
其他应付款	周华萍	-	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熊言华	-	1,803,926.80
其他应付款	毛堂富	-	181,434.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美兰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8月3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9021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美兰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667.36	3,211.65	20.41%
负债总额	1,545.11	1,545.11	0%
净资产额	1,122.25	1,666.54	48.50%

2、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9022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美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280.50	1,796.28	40.28%
负债总额	13.99	13.99	0%
净资产额	1,266.51	1,782.29	40.72%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产业发展基地 D2 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长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现代生态农业投资、开发；农药的研发、生产（限分支结构）、销售（凭生产许可证件经营），农技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至 2055 年 1 月 5 日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5 日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兰股份	99.90%
徐长才	0.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兰农业总资产 2,628.62 万元，净资产 1,189.58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5.66 万元，净利润 153.79 万元。（以上数据为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合肥美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合肥美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肥西县小庙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徐长才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农药技术研发，农药的复合配方与销售。（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该公司为美兰农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兰科技总资产 411.25 万元，净资产 110.07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7.65 万元，净利润 9.6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以原药生产和制剂生产为主，整体规模不大，以产品技术和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截至 2010 年，我国共有农药企业 1,800 多家，常年生产 3,000 多个制剂品种。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短，规模小，拥有制剂产品 30 多个。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

研发力度，并对部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生产工艺路线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从整体看，至少在未来几年，我国农药需求呈稳中有升态势。但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异等因素，可能使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药性，导致对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农药的主要使用者是农业生产者，农产品价格波动也可能导致其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加。

由于农业病、虫、草害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三）经营模式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依托产品研发与销售优势，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与行业地位方面不断提升，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直接销售终端的专营销售网络尚未建立。公司若不能拓宽、加强与优秀经销商的持续有效合作，导致频繁更换经销商会产生市场空档，丧失市场机会。随着公司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种类增多和销售规模增大，如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公司将面临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6号）文件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销售环节仍然执行增值税免税政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农药销售业务，享受前述增值税免税政策。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农药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管理的风险

受益于国内农药产业政策与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带来的机遇，公司依托产品结构优势，报告期业务迅速发展。2011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2,133.03 万元，净利润 56.23 万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3,480.62 万元，净利润 240.13 万元，分别较 2011 年度增长 63.18%、327.06%；“三证”产品个数由 2010 年底的 20 个增加到 2012 年底的 32 个，同时完成登记试验的品种有 12 个。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补充优秀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研发投入增长较快，2011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119.95 万元，2012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241.57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101.40%。但由于农业病、虫、草害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的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七）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1.29、0.83，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3、0.54，2012年末较2011年末分别下降了0.26和0.2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若未来不能有效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原药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药，最近两年原药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药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原药总体供应稳定，但农药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在生产销售旺季时期偶遇重大病、虫、草害发生时，会出现部分原药供货紧张，价格上升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的制剂产品品种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对原药需求量将持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不能维持在淡季合理预付货款确保原料供应，出现原材料成本季节性上涨或原药缺货，公司将面临生产成本增加或原药供应不足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长才



毛堂富



徐长全



徐遵阳




潘志峰

公司监事签字：



陈娟



王欣



杨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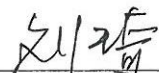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堂富



潘志峰



刘琦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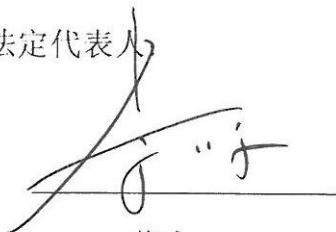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3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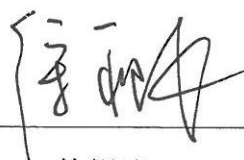


贾梅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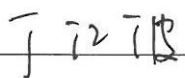
吴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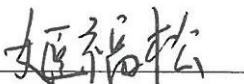
徐祖飞



李朝松



丁江波



姬福松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蒋敏



祝传颂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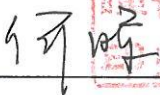
张晓健




四、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晖


孟佳生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6月13日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月


曾玉红


安家好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13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